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中期業績概要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生產商及供應商，亦是全球三大製造商及供應商中唯一一家中國公司，本公司在國內的風機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出口量高居首位。

截至目前，本公司擁有中國•浙江和埃及•蘇伊士兩個生產基地，產品出口至歐洲、美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在國內外市場上享有較高的信譽度。我們供應五大類玻璃纖維織物：多軸向織物、單軸向織物、方格布複合氈、氈類及聚丙烯複合紗織物。在這些產品中，多軸向織物及單軸向織物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應用於風力發電領域。餘下產品主要售於其他行業客戶，包括運輸業、造船業、輸水輸油管道、建築及建造業及體育用品業。近年來，本公司80%以上的收入來自於風電相關應用領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張毓強先生(主席)
張健侃先生
唐興華先生
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

周廷才先生
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賢柏先生
潘飛先生
陳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方賢柏先生(主席)
王源先生
潘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賢柏先生(主席)
張健侃先生
潘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毓強先生(主席)
方賢柏先生
陳志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尹航先生
黃秀萍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尹航先生
黃鈞筠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桐鄉經濟開發區
廣運南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hengshi.com.cn

股份代號

1197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續)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5樓及16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園林路44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振興東路122號

上市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中期業績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61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5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4%。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2%。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1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8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全球領先的風電用玻璃纖維織物製造商和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抓住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市場，調整市場和產品結構，加強運營能力建設和內控管理，開源節流、降本增效。於回顧期內，各項經營目標進展順利，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增長，業務保持健康發展態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完成銷量約55,229.8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35%；完成收入約人民幣61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5%；其中，完成風機電行業相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49%；完成毛利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84%；淨利潤人民幣約11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01%；實現歸屬本公司持有人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82%，但是，如果不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的一次性及非經營性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淨利潤將比去年同期增長58.56%（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發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不同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多軸向織物	409,442	366,265
單軸向織物	164,614	102,990
方格布複合氈	18,832	10,295
氈類	2,915	1,898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17,228	18,730
總計	613,031	500,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不同終端應用領域的銷售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行業的產品	543,044	432,715
其他	69,987	67,463
總計	613,031	500,178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海外市場		
歐洲	189,459	131,933
北美洲	129,741	94,372
亞洲(附註a)	26,535	8,944
拉丁美洲	16,635	1,617
澳洲	183	104
中國市場(附註b)	362,553	236,970
	250,478	263,208
總計	613,031	500,178

附註：

- (a)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不包括中國。
- (b) 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經營活動回顧

1. 生產與銷售

於回顧期內，完成生產總量約59,809.5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67%，銷量為55,229.8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6.35%；完成收入為人民幣61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2.55%，其中，我們向風機葉片行業銷售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4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49%；毛利為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4.84%；淨利潤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01%。

2. 市場營銷

於回顧期內，市場開發取得重要進展，在手訂單持續增長。

客戶維護與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老客戶維護與新客戶開發取得新的進展：(i)進一步鞏固與老客戶和次新客戶(二零一五年開發的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固市場份額，於回顧期內，八大風能客戶銷量同比取得兩位數增長；次新客戶自去年開始小批量採購後，今年上半年次新客戶銷量呈爆發式增長；(ii)實現對國際知名風電葉片廠商LM Wind Power的產品批量化供應，正在開發中的海外風能新客戶五家，不斷提升國際市場份額，鞏固了國際市場地位；及(iii)成功開發國內風能新客戶三家，並逐步進入批量供應階段，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市場結構調整

於回顧期內，面對海外風電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人民幣匯率持續貶值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及時調整產品市場結構，加大出口力度，海外市場銷量及銷售收入比重明顯提升，主要表現為：(i)海外主要老客戶銷量較去年同期取得穩定增長；(ii)次新客戶銷量呈爆發式增長；及(iii)新開發客戶銷量淨增量明顯，銷售增量後勁十足。

產品結構調整

本公司積極響應並引領市場對各種用途纖維織物的個性化及差異化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i)不斷增加高附加值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特別是增加高模量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及(ii)拓展並延伸產品服務價值鏈，主要表現在裁剪產品產銷量保持快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運營管理

生產和質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精細管理、提質增效」的指導思想深入貫徹到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一方面夯實基礎管理，打造高效團隊，另一方面持續強化生產過程控制，不斷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減少浪費，消除低效環節，使「精細管理、提質增效」的工作再上新臺階。回顧期內，產品合格率和生產效率均持續提升。

組織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優化部門結構，提升組織職能：(i)調整優化了產品研發與測試認證管理職能，將工藝技術管理從產品研發部剝離，成立工藝技術部，從而使本公司新產品設計、測試認證等工作進一步向更加專業、高效的方向轉化；及(ii)進一步優化客戶服務理念，將客戶售後服務職能提升為客戶技術支持與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4. 技術及研發

技術創新是企業發展的驅動力，也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過去十餘年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緊緊圍繞「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為客戶進行個性化設計和研發新產品，通過產品升級和技術創新來滿足不同細分市場客戶的差異化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技術及研發成果顯著：(i)恒石纖維檢測中心取得了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CNAS)國家實驗室認可資格，標志著恒石纖維檢測中心可在其檢測報告中使用「CNAS」認可標識和「ILAC-MRA/CNAS」國際互認聯合標識，恒石纖維檢測中心出具的檢測報告具有國際互認的效應；及(ii)本公司繼續加大產品工藝設計向精準工藝設計的轉變，產品工藝的實現和控制進一步向精準化方向全面轉型，產品評價與評審逐步向量化方向邁進。

5. 項目投資

埃及二期擴充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啟動了埃及二期擴產項目，完成了前期各項準備工作。今年下半年繼續進行廠房裝修及機器設備的進口安裝等工作。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啟動了恒石四期擴產項目，完成了項目規劃、方案設計、政府審批、配套設施的採購及廠房主體建設等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1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或約22.55%。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i)本公司積極響應並挖掘引導客戶需求，主動調整產品結構，以提高高附加值產品的比重；(ii)本公司積極抓住人民幣貶值的有利時機，及時調整並增加了海外市場的銷售份額，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得以進一步提升；及(iii)本公司持續加強市場開拓，老客戶銷量穩定增長，次新客戶及新客戶訂單得以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0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或約17.28%。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銷量增加，使得相應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包裝材料成本、折舊成本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或約34.84%，毛利率為33.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13%)。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得益於：(i)隨著本集團產能及規模持續擴大，規模效應進一步得到體現；(ii)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及(iii)海外市場銷量的提升以及人民幣持續貶值。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158.46%，原因是回顧期內，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或約98.31%，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因財務擔保解除而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5.3百萬元，而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獲得該等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8.12%。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5.9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1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較去年同期下降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約70.90%，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平均薪酬較去年同期增加；及(ii)恒石埃及纖維織物股份有限公司(「恒石埃及」)投入運營，產品認證費用等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恒石埃及去年同期處於籌建期，行政開支相對較少)。

研究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19.23%，約佔營業額的3.03%(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2%)。回顧期內研究開支增加主要是為發展風機葉片新客戶以及滿足客戶新技術規格的要求，二零一六年更積極進行研發活動，相關原材料消耗、測試認證費用和研發人員數量均有所增加，從而導致研究開支上升。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利息下降以及銀行借款平均餘額的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2%。但是如果不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解除而獲得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比去年同期增長約58.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9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7百萬元)，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0.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33.2百萬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等。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等方式作為營運資金的來源。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來源支持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約9.7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貸、銷售及採購，與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結餘及貸款產生匯兌風險。我們主要就美元、歐元、港幣、埃鎊等產生匯兌風險。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適當的外匯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恒石四期擴充計劃因廠房土建工程建設需支付給承建方的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按浮動市場利率4.35%及固定市場利率4.35%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分別按浮動市場利率4.60%及固定市場利率4.60%計息)，需要於1年內悉數償還。於回顧期內籌得的所有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部分物業及廠房(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上述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傭合計1,02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6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改進了僱員的考核機制，強化了優勝劣汰考核，精簡部分生產車間人員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按彼等之經驗、資歷及職責之基準設定。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僱員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回顧期以後事項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恒石纖維」)將：(i)向恒石埃及增資300萬美元(約合人民幣1,994萬元)(「增資」)；(ii)與恒石埃及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即恒石纖維向恒石埃及提供725萬美元借款(約合人民幣4,819萬元)，全部款項將用於埃及二期擴充計劃。

由於恒石埃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張毓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振石集團」)70.28%的股權。而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華美」)和浙江華駿投資有限公司(「華駿投資」)作為振石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恒石埃及5%的股權。因此，張毓強先生通過振石集團、華美以及華駿投資在恒石埃及股東大會享有或控制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規定，恒石埃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及借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增資及借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需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上關連交易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1. 行業發展整體趨勢

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是調整能源結構、治理大氣污染，減少霧霾，防止氣候變暖的重要手段。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都在政策、財稅金融等方面不遺餘力地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根據國務院發布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產和消費中的比重，到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末，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15%，實現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從補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轉變。

根據中國能源研究會發布的《中國能源展望2030》報告，在制度與技術雙重因素作用下，預計風力發電到二零二零年將實現2.5億千瓦裝機，佔總裝機規模的12.5%；二零三零年風電累計裝機規模達到4.5億千瓦，上網電量約9,000億千瓦時。

世界風能協會發布的《風能2050：逐步實現100%可再生能源報告供電》報告指出，風電已經逐步成為主流能源，預計到二零五零年全球可實現100%可再生能源供電，其中風電佔比達40%。

我國作為最大的能源生產國和消費國，傳統能源生產和消費模式已難以適應當前形勢。近年來，政府正大力解決電力消納，電價補貼等問題，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水平在不斷進步，金融環境相對寬鬆，預計未來發展空間依然廣闊。

2. 發展戰略

致力於成為風電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領軍企業，面對新能源發展的歷史性機遇，本公司將憑藉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不斷鞏固風電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等業務優勢，同時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大兆瓦葉片用玻璃纖維織物的研發生產，並一如既往的堅持走國際化發展道路，進一步實現科技、人才及資本的國際化，為新能源行業的發展貢獻力量，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經營計劃和主要目標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國外市場將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國內市場同比去年有所回落但長期整體向上的趨勢並未改變。預期受行業季節因素影響，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國內市場整體表現將好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實現二零一六年度預算確定的利潤目標，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整體工作思路和舉措如下：

(1) 市場營銷

針對國外、國內兩個市場的不同形勢，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兩個市場要區別應對，重點在於產品結構的調整及市場開拓。

國外市場：繼續加大對國外市場的開拓和客戶關係的維護，推進外銷總量的平穩增長、客戶關係的穩定和客戶信心的進一步提升；積極推進全球供應鏈的布局，爭取恒石埃及全面實現「以外供外」，提升對國外客戶的供應保障。

國內市場：繼續加大產品結構調整和市場開發力度，積極主動推介高模量產品，加快新客戶的測試認證，擴大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比重。

(2) 新客戶、新產品測試認證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產品測試能力和水平，按計劃有序推進國內國外客戶的認證工作，加快已通過產品測試認證客戶的批量供應進程。

(3) 工藝技術管理

引導一線員工參與到工藝技術改造和提升的項目中，培養生產一線管理人員標準化、系統化的工藝技術管理能力，切實提升工藝技術管理的針對性、有效性和規範性，完善公司的工藝技術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對客戶技術支持與服務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質量管理

繼續加強產品質量管理：(i)繼續引導全體管理人員及工人的質量意識，切實認識到產品質量攸關公司的健康、持續、長遠發展；(ii)堅持推行以生產為中心的過程質量控制，以合格穩定的過程質量保證產品質量；及(iii)建立責任制為中心的考核機制，樹立質量優先的多目標管理機制。

(5) 項目建設

埃及二期擴充計劃：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已完成設備選型與採購，並隨即展開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項目的土建和生產附屬設備的設計、招標和採購，力爭年內完成埃及二期擴充計劃項目建設的要求，並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埃及二期擴充計劃全面投產。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預計二零一六年八月底承建方將完成廠房的土建工程建設。隨後本公司將按計劃開展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調試，試生產後逐步展開產品的打樣及認證工作。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賢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源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刊發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已公開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537.5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457.6百萬元(按照兌換日銀行提供的港幣兌人民幣實際結匯價計算)，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該等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運用。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情況：

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節餘 (人民幣百萬元)
恒石四期擴充計劃	180.2	9.6	170.6
其中：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	24.0	0.0	24.0
生產基地建設	57.0	8.9	48.1
購買生產設備及配套設備	99.2	0.7	98.5
償還銀行貸款	120.1	120.1	0.0
購買物業	60.1	60.1	0.0
營運資金	40.0	40.0	0.0
合計	400.4	229.8	170.6

附註：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計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但由於政府工業用地緊張，恒石纖維未能從當地政府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決定：將恒石纖維現有廠區內空地騰挪出來用於恒石四期擴充計劃的廠房建設；未動用的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款項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仍將用於恒石四期擴充計劃，以增加購買生產設備及配套設備，進一步擴充現有產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列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⁴⁾	概約股權
			百分比 ⁽⁵⁾
張毓強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602,500 (L)	32.96%
張健侃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397,500 (L)	12.04%
唐興華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22.50%

附註：

- (1) 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0,3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⁵⁾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⁶⁾
方仁宙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50%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329,602,500 (L)	32.96%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20,397,500 (L)	12.04%
翔成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22.50%
業威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22.50%
Top Way Alliance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L)	7.50%
欣發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7.50%

附註：

- (1) 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直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方仁宙先生透過其於Top Way Alliance Limited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欣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仁宙先生被視為於欣發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29,602,500股股份，張毓強先生直接持有華辰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毓強先生被視為於華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9,6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0,397,500股股份，張健侃先生直接持有華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侃先生被視為於華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0,39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唐興華先生透過其於翔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直接權益，間接持有業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興華先生被視為於業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核第22至50頁所載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核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于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23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613,031	500,178
銷售成本		(409,853)	(349,507)
毛利		203,178	150,671
其他收入	5	16,752	6,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07	64,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11)	(30,885)
行政開支		(22,856)	(13,420)
研究開支		(18,615)	(15,574)
其他開支		(196)	(8,726)
融資成本		(4,207)	(10,727)
除稅前溢利	7	138,652	142,797
所得稅開支	8	(26,938)	(12,906)
期內溢利		111,714	129,8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1,299)	(1,2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0,415	128,6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200	130,160
非控股權益		(486)	(269)
		111,714	129,89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035	129,060
非控股權益		(620)	(391)
		110,415	128,66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11	0.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2,973	547,123
預付租賃款項	12	30,421	30,809
遞延稅項資產		13,430	10,4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3	70,024	688
		646,848	589,026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24	96,697
預付租賃款項		776	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06,466	354,859
應收票據	14	64,628	15,53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14	19,650	21,6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708	108,8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676	502,428
		996,728	1,100,7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0,656	47,030
應付票據	15	243,525	168,509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5	73,615	15,955
應付股東款項		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84	1,000
應付稅項		8,912	455
銀行借款	16	160,000	400,000
遞延收入		300	300
		530,599	633,249
流動資產淨值		466,129	467,4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12,977	1,056,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17	2,336
遞延收益		2,400	2,550
		5,517	4,886
資產淨值		1,107,460	1,051,638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7	6,207	6,207
儲備		1,100,327	1,043,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6,534	1,050,092
非控股權益		926	1,546
權益總額		1,107,460	1,051,638

第22至5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23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毓強先生
董事

張健侃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455,434	-	26,528	-	65,923	-	(61)	547,824	2,085	549,90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30,160	-	-	130,160	(269)	129,8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00)	(1,100)	(122)	(1,22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0,160	-	(1,100)	129,060	(391)	128,669
撥至法定儲備	-	-	16,376	-	(16,376)	-	-	-	-	-
宣派股息(附註9)	-	-	-	-	(147,381)	-	-	(147,381)	-	(147,381)
注資	47,144	-	-	-	-	-	-	47,144	-	47,144
出資(附註b)	-	-	-	607,109	-	-	-	607,109	-	607,109
集團重組(附註b)	(502,577)	-	-	(104,532)	-	-	-	(607,109)	-	(607,109)
於2015年6月30日(經審核)	1	-	42,904	502,577	32,326	-	(1,161)	576,647	1,694	578,341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6,207	1,021,918	51,557	(104,532)	20,897	54,593	(548)	1,050,092	1,546	1,051,63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2,200	-	-	112,200	(486)	111,7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165)	(1,165)	(134)	(1,29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2,200	-	(1,165)	111,035	(620)	110,415
支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54,593)	-	(54,593)	-	(54,59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07	1,021,918	51,557	(104,532)	133,097	-	(1,713)	1,106,534	926	1,107,460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的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獲有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金可以用於抵銷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此後的該儲備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 (b) 於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 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注入人民幣607,109,000元產生的出資以加快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浙江恒石纖維基業有限公司(「恒石纖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恒石纖維實繳資本人民幣502,577,000元減去因2015年4月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而就收購恒石纖維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607,109,000元；及
 - 由其他儲備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作為繳足的於2015年8月發行人民幣607,109,000元的新普通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862	106,4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5)	(94,8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0,024)	(10,201)
補償協議(定義見附註12)項下收益淨額			
已收現金		1,045	–
自銀行存款收取利息		3,466	635
自股東收取利息		–	2,901
向其他關聯方墊款		–	(509)
向股東墊款		–	(170,700)
股東還款		–	370,7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49,145)	(162,2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0,271	61,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362)	(2,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80,000	531,150
償還銀行借款		(420,000)	(515,370)
已付利息		(4,718)	(11,533)
已付股息		(54,593)	(100,238)
股東墊款		7	509
入賬視作分派的收購受共同控制下恒石纖維 的已付代價		–	(607,109)
出資		–	607,109
支付股票發行費用		(97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0,281)	(9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1,781)	7,9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28	61,7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9	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676	69,7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辰投資有限公司(「華辰投資」)(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毓強先生及其兒子張健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刊登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2015年2月23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並隨後即時轉讓予本集團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全資擁有的華辰投資，代價為1.0美元。同日，本公司分別向華辰投資及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華凱投資有限公司(「華凱投資」)發行93,579股及5,421股股份。華辰投資及華凱投資擁有本公司94.579%及5.421%股權。

華旭投資有限公司(「華旭投資」)於2015年3月4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6日，華旭投資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據此，華旭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錦資本有限公司(「華錦資本」)於2015年3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華錦資本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華旭投資，據此，華錦資本成為華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4月1日，華辰投資分別將本公司40%及10.632%股權轉讓予若干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若干公司及華凱投資。華辰投資及華凱投資自此以後擁有本公司43.947%及16.053%股權。

於2015年4月1日，張毓強先生轉讓其於華辰投資的4.05%股權予若干個人，而張毓強先生自此以後擁有華辰投資95.95%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4月15日，華錦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當時股東收購恒石纖維的所有股份，總現金代價為99,1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7,109,000元)(「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根據有關政府機關隨後發出的批文，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完成，自此恒石纖維成為華錦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加快恒石纖維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向本公司注資99,17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7,109,000元)並計入其他儲備。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張毓強先生及張健侃先生擁有及控制42.16%及16.03%(合共58.22%)，並由若干個人股東擁有41.78%。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通過註冊本公司(成立恒石纖維的母公司)、華旭投資及華錦資本完成，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

因此，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建立的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予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玻璃纖維織物。本集團管理層(總經理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表現評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無披露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606,206	547,865
其他	27,212	30,755
總計	633,418	578,6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整個實體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下列為期內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多軸向織物	409,442	366,265
單軸向織物	164,614	102,990
方格布複合氈	18,832	10,295
氈類	2,915	1,898
聚丙烯複合紗織物	17,228	18,730
總計	613,031	500,178

下列為期內根據合同期限按產品分類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中訂明風機葉片行業的產品	543,044	432,715
其他	69,987	67,463
總計	613,031	500,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整個實體披露(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於期內本集團按其直接客戶所在地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海外市場		
歐洲	189,459	131,933
北美洲	129,741	94,372
亞洲(附註a)	26,535	8,944
拉丁美洲	16,635	1,617
澳洲	183	104
	362,553	236,970
中國市場(附註b)	250,478	263,208
總計	613,031	500,178

附註：

- (a)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不包括中國。
- (b) 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66	635
來自股東的利息收入(附註a)	—	2,901
政府補助(附註b)	10,550	174
廢料銷售	2,316	2,656
租金收入(附註c)	—	147
雜項收入	420	5
	16,752	6,518

附註：

- (a) 來自股東的利息收入詳情載於附註20。
- (b) 政府補助指恒石纖維向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獎勵人民幣10,4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00元)已作為中國業務發展的獎勵收取，而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則作為有關完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成本的補助而收取。有關金額包括收購製造設備的補助人民幣15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本期內作為其他收入攤銷。
- (c)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收入指於2015年與振石集團浙江宇石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宇石國際」)(其為本集團關聯方)訂立有關若干樓宇的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已提前於2015年10月終止，而本集團自此再無賺取租金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	(3,201)	7,520
呆賬撥備	(5,696)	(8,139)
呆賬撥備撥回	2,560	—
有關根據補償協議先前轉讓預付租賃款項所收取的收益淨額 (定義見附註12)	1,0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	—
財務擔保合約解除的收益(附註)	—	65,300
外匯收益淨額	6,446	259
	1,107	64,940

附註：

有關款項為對本集團向振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振石集團」)(其為本集團關聯方)及其其他關聯方、桐鄉市中鑫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健侃先生近親控制的實體)以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調整。提供予股東的財務擔保的影響及相關調整初步於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保留溢利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 及其他員工退休福利供款)	49,934	40,65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88	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38	24,078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526	24,466
存貨減撥備(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2,281	21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9,853	349,50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804	12,436
於中國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7)	405
	29,407	12,841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469)	65
	26,938	12,9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恒石纖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使其可於2015年至2017年度根據中國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實施條例，倘若應付「非稅務居民企業」投資者(即並無於中國設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已於中國設立有關場所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並非與該場所或營業地點相關)的利息及股息源自國內，則預扣所得稅預適用於此等利息及股息。於此情況下，由中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本集團應佔未分派溢利向離岸集團實體所分派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已根據中國實體預計分派的股息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若干附屬公司位於美國和埃及，其企業所得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此等實體於所呈報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其計提任何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於本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381,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建議派發每股0.06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546元)的末期股息，合共65,1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593,000元)，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息並已於本中期期間支付。

10.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2,200	130,16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18,127,86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已存在且保持不變，及經考慮因資本化發行而於2015年8月17日發行749,9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後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概無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零代價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4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有關出售事項。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為提高生產力，本集團花費人民幣21,09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2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預付租賃款項

所有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介乎40至48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計算。

於2014年11月17日，恒石纖維在中國浙江省桐鄉市與當地政府機構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據此，恒石纖維被要求轉讓就當地政府機構用於城市規劃、再發展及經濟轉型提升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與樓宇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補償協議，當地政府機構同意就徵收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以現金形式向恒石纖維補償人民幣12,565,000元及人民幣11,963,000元，另就恒石纖維機器的調遷獲現金補償人民幣110,000元。此外，根據補償協議，將歸還予該地方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將於隨後進行拍賣(「拍賣」)，而地方政府機關同意分攤收益淨額(如有)的50%，即拍賣價減該政府機關向恒石纖維就來自拍賣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所有補償及必需成本(「收益淨額」)。然而，倘是次拍賣的買方最終為振石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則恒石纖維僅會分攤地方政府機關所產生收益淨額的30%。

拍賣已於2015年11月完成，而土地使用權已出售予振石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將收取收益淨額的30%。於本中期期間，有關補償及拍賣所需成本已落實並已獲政府機關批准，而恒石纖維已收取收益淨額人民幣1,045,000元，並已相應計入損益。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2016年6月30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主要包括向本集團關連方振石集團就購入一幢辦公室大樓(其將於2018年建築工程完成時轉讓予本集團)的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24,163	365,238
減：呆賬撥備	(24,416)	(21,280)
	399,747	343,958
預付款項	2,200	66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61	9,413
按金	1,279	311
其他應收款項	1,379	509
	6,719	10,9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466	354,859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0,100	216,020
91至180日	92,058	88,530
181日至一年	37,565	32,368
一至兩年	7	7,005
超過兩年	17	35
	399,747	343,95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每年審閱。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由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續)

(B) 應收票據

下列為於各期末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2,203	12,000
91至180日	12,425	3,500
超過180日	—	30
	64,628	15,530

(C)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19,650	21,623

本集團向其其他關聯方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下列為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215	5,409
91至180日	6,400	6,368
181日至一年	732	2,968
超過一年	303	6,878
	19,650	21,6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664	6,821
已收客戶按金	1,614	5,093
應付利息	-	511
其他應付稅項	3,429	4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72	8,320
應付質保金	1,221	1,731
累計上市開支	5,305	17,652
其他應付款項	5,051	6,418
	40,656	47,030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期間未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107	6,144
91至180日	272	609
181日至一年	252	52
一至兩年	19	3
超過兩年	14	13
	10,664	6,8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續)

(B) 應付票據

下列為於各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5,219	71,302
31至60日	85,971	26,524
61至90日	9,039	20,390
91至180日	83,296	50,293
	243,525	168,509

(C)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相關	73,533	15,955
非貿易相關	82	—
	73,615	15,955

本集團向其其他關聯方提供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列為於各期末按貨品接收日期呈列的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67,883	15,604
91至180日	2,627	198
181日至一年	3,023	153
	73,533	15,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18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31,150,000元)並償還人民幣4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484,000)。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00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按浮動市場利率(實際利率)每年4.35%(2015年12月31日：4.60%)計息，另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00元)於則按固定市場利率每年4.35%(2015年12月31日：4.60%)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於本中期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的股本指恒石纖維的實繳資本。於2015年完成集團重組前，恒石纖維擁有人作出新增股本注資人民幣47,144,000元，而於集團重組前，恒石纖維的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2,577,000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4月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資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15年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法定	50,000	50,000
於2015年5月7日分拆法定股份(附註a)	49,950,000	—
於2015年5月7日增加法定股份(附註a)	<u>1,950,000,000</u>	<u>1,950,000</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15年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	—
於2015年2月23日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99	99	1
於2015年5月7日分拆法定股份(附註a)	99,900	100	1
	<u>100,000</u>	<u>100</u>	<u>1</u>
於2015年6月30日			
	<u>100,000</u>	<u>100</u>	<u>1</u>
於2015年8月17日發行新普通股股份(附註b)	749,900,000	749,900	4,591
就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21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250,000,000	250,000	1,615
	<u>1,000,000,000</u>	<u>1,000,000</u>	<u>6,20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u>6,207</u>

附註：

- (a) 於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將50,000股的法定股份分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法定股份由5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向華辰投資、華凱投資、業威投資有限公司及欣發有限公司以面值每股0.001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06元)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9,559,000股、120,381,000股、224,970,000股及74,990,000股股份，合共人民幣607,109,000元，自本公司完成股份發行後從其他儲備以繳足方式入賬。
- (c) 於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每股港幣2.15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79元)以票面價值每股0.001美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06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 (d) 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等級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第1至第3級)。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分類為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6年6月30日				
外匯遠期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	負債-3,584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 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匯率以 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 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負債	負債-1,000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 年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匯率以 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而估 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公平值計量(續)

除上述載列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列賬。

19.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200	75,000

20.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於期內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振石集團(香港)華夏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	出售製成品	11,903	3,007
振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附註(i)	出售製成品	—	108
振石集團華美新材料 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宇石國際	附註(i)	已產生服務費用	28,419	24,342
		已賺取租金收入	—	147
		有關於海外購買機械的 增值稅預付款項	—	2,523
振石集團巨成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5
		已產生服務費用	147	—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附註(i)	已產生服務費用	798	1,388
		已賺取廢料銷售	—	2
桐鄉誠石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i)	已產生服務費用	472	217
桐鄉康石中西醫結合門診 有限公司	附註(i)	已產生服務費用	138	102
桐鄉華銳自控技術裝備 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購買原材料	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振石(美國)國際銷售 有限公司(前稱Hengshi Fiberglass (USA) . INC)	附註(i)	出售製成品	-	29,100
巨石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7,899	52,175
		已賺取廢料銷售	-	263
		已賺取服務收入	22	-
		租金開支	-	9
巨石集團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	506
巨石集團九江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	1,827
巨石攀登電子基材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1,443	2,125
		租金開支	18	-
巨石法國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729	1,322
Temax Italia S.R.L.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291	171
巨石新加坡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539	335
巨石印度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421	926
巨石加拿大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394	2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巨石日本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	467
巨石美國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租金開支	- 137	51 -
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玻纖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i)	已賺取廢料銷售 購買原材料	487 311,376	582 122,952
巨石西班牙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1,191	433
巨石埃及玻璃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i)	購買原材料	460	111
Jushi Group (BZ) Sinosia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2,162	-
巨石集團(香港)華夏復合 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i)	出售製成品	123	-
上海天石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附註(iii)	已產生服務費用	10,806	5,494
Marquis Logistics, INC.	附註(iii)	已產生服務費用	5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振石集團	附註(iv)	出售製成品	1,603	3,149
		購買原材料	—	91,7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支付按金	70,000	—
		已賺取利息收益	—	2,901
		已賺取廢料銷售	—	10
		租金開支	121	6
				121

期內，本集團免費使用振石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擁有該等實體的控股權益，故此管理層認為該等實體為關聯方。
- (ii) 由於張毓強先生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管理層認為該等實體為關聯方。
- (iii)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的兒子)擁有該實體的控股權益，故此管理層認為該實體為關聯方。
- (iv) 集團重組於2015年4月完成後，振石集團不再為恒石纖維的股東。由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毓強先生於振石集團擁有控股權益，故其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2	1,106
表現花紅(附註)	129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6
	3,017	1,216

附註：

表現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8月2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